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祁麗媚女士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鍾群珍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何民傑先生	十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劉偉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駱水生先生	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陸惠民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伍炳耀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吳雪山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柯耀林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溫悅昌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四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莊雅真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莊元蓼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簡兆祺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李鎮浩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梁國榮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李天福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麥子熙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謝榮洲先生	九時四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張凱玲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賀穎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劉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張仁初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澤森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
陳志明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6(將軍澳、資產與知識、資訊科技及合約)
馬健儀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將軍澳
鄭志強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1
容兆宜先生	電訊管理局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5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二零一零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特別是：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陳翠薇女士；
地政總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西貢地政處)陳澤森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6(將軍澳、資產與知識、資訊科技及合約)陳志明先生；以及
渠務署工程師/將軍澳馬健儀先生。

2. 主席提醒各位在會議進行時，請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請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范國威先生和周浩鼎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4.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上年度沒有成立常設工作小組。
5. 主席表示委員會剛於上次會議決定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二零一零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並決定由陳繼偉先生擔任召集人。由於花展將於3月19至28日舉行，因此秘書處已於會前去信邀請各位有興趣的委員參加工作小組，並將於今天下午二時半在本會議室舉行會議。

(三)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零九第六次會議記錄。

(四) 新議事項

要求渠務署全面檢查區內的排污渠及相關設施，以確保污水排放系統正常運作

(SKDC(HEHC)文件第3/10號)

(會上呈閱：渠務署覆函)

7. 主席表示此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已去信渠務署，請委員備悉渠務署的回覆(會上呈閱：渠務署覆函)。

8. 陳志明先生表示，渠務署一向有定期檢查區內渠務設施，包括每年進行一次的沙井檢查，打開沙井蓋以檢查渠務系統是否運作正常，亦會定期在渠管內放入閉路電視系統以進行勘察。至於渠務署在去年十月二日收到有關裕明苑渠道淤塞的投訴後，已即時到該處進行檢查，發現培成路的公共污水主渠並沒有淤塞，但發現兩個位於培成路的沙井蓋未能打開，經渠務署聯絡後，路政署已於去年十月五日完成更換有關沙井蓋。

9. 林少忠先生表示，翠林邨巴士總站在過去數年，每年均會發生3至4次渠道污水倒流的問題，他向渠務署查詢渠管是否有特定的尺寸，以及清洗渠道後仍會出現污水倒流的原因。

10. 陳志明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一向有定期檢查該處的公共渠務設施。而在將軍澳區的定期檢查中，渠務署未曾發現翠林邨附近的公共渠務設施有嚴重渠道淤塞的情況。因暫時未有有關翠林邨巴士總站渠務設施的確實位置，暫未能確定該等設施是否由渠務署負責管理，並表示會於會後和林少忠先生到現場視察及作出跟進。就渠管尺寸的查詢，陳志明先生解釋是依據收集水流量和其他因素來設計，渠管並沒有特定的尺寸。

(會後補註：渠務署和林少忠先生已於一月二十六日到有關現場視察，確實該處的雨水渠和污水渠分別由路政署和房屋署負責管理和維修。渠務署已將林少忠先生的關注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11. 主席表示，有關動議是要求渠務署全面檢查區內的排污渠及相關設施，渠務署現回覆有進行定期的全面檢查，並請渠務署就個別地點的問題再作跟進。

12.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渠務署能提交區內全面檢查渠務設施的報告予委員會備悉。

13. 陳志明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檢查報告可以提供予委員會。但由於本區共有約 39 公里的公共污水渠，須有序地分階段進行檢查，每年的檢查涉及大量的報告。如有需要，渠務署可提供部份近期的檢查報告予委員會作參考。

14. 周賢明先生建議渠務署可以提供電子版本，方便閱覽，而無需保留有關文件。

15. 主席總結表示，請渠務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有關檢查的來月報告，待委員會參考有關報告後，再決定是否要求渠務署於每次會議均提交有關報告。

負責人：渠務署

(討論完畢，陳志明先生和馬健儀先生先行離席。)

要求加強調景嶺港鐵站外公眾地方的管理
(SKDC(HEHC)文件第 4/10 號)

16.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和吳雪山先生動議，並由劉偉章先生、邱玉麟先生和鍾群珍女士和議。

17. 陳繼偉先生表示，港鐵調景嶺站人流暢旺，但該站設有的出口不多，加上在繁忙時間有很多銷售員和派發傳單的人員在出口處聚集，也有建築工人睡在出口處的欄杆上，希望港鐵公司和管理公司能加強管理有關問題。

18. 劉翠珍女士表示，有關電訊推廣和派發傳單人員在港鐵站出口聚集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立法會會議上曾有類似的討論，而食環署近日巡視中，發現有一電訊公司的紙箱和廣告牌置放在都會駛商場地下餐廳旁，而該位置屬私人地段；除此之外，食環署並無發現其他造成阻礙公共通道的物件和人物。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進行突擊巡邏，如發現有造成阻礙公共通道的物件和人物時，會採取執法行動。如委員發現問題嚴重，可直接聯絡食環署以作出即時跟進。

19. 陳繼偉先生查詢，食環署會如何處理睡在出口處欄杆上的建築工人。此外，他表示近日有政治團體在該出口處旁邊放置5尺乘3尺的檯及掛上6尺長的橫額，造成阻礙通道，認為食環署應多加留意。他並查詢如何聯絡食環署職員，擔心職員來到後有關阻礙物已被移走。

20. 吳雪山先生表示，除了港鐵調景嶺站之外，將軍澳站也有同樣問題，附近居民也會直接向食環署職員投訴，但食環署職員到場後認為沒有造成阻礙通道便不再理會，即使聯絡警方到場也是不了了之。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與各大政黨負責人溝通，嘗試改善有關情況。

21. 張國強先生表示，認同動議內容，並認為整個將軍澳沿線各站也出現同樣問題。他查詢食環署對港鐵站外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管理。

22.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條文，如果放在港鐵站出口附近的攤檔沒有阻塞港鐵站的出入通道，即行人不是必須繞過有關攤檔才可以出入港鐵站。在這個情況是沒有構成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因此食環署需要按實際情況才能判斷是否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食環署在巡查時，除了留意有關攤檔有否造成阻礙，也會留意有關攤檔會否影響清掃街道，甚至會否影響行人安全，如有發現，食環署和警方也會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近日在調景嶺站巡查時發現的紙箱和廣告牌也是置放在私人物業管理範圍內，食環署會繼續不時到港鐵站外的公眾地方進行突擊巡查。

23. 陸惠民先生表示，建議修訂動議內容中的「調景嶺站」為「將軍澳」。

24. 張國強先生提出修訂動議「要求加強將軍澳沿綫港鐵站外公眾地方的管理」，柯耀林先生和議。

25. 主席請各委員就修訂動議「要求加強將軍澳沿綫港鐵站外公眾地方的管理」進行表決。結果 19 位贊成，4 位棄權，沒有人反對，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26.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果該處被人放置了 6 尺乘 3 尺的檯，加上旁邊又有推銷員在推銷電訊服務，一定會造成阻塞通道，希望食環署加強管理和跟進。

27. 林少忠先生表示，除了港鐵站外的公眾地方，很多區內的公眾地方，包括景明苑對出的小巴站、康盛花園第四座和第五座對出的公眾地方，也有很多電訊推廣和其他推銷員聚集，希望食環署加強在更多的公眾地方進行執法。

28.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經常收到居民投訴阻街的問題，並明顯觸犯劉翠珍女士所提及的條例，希望劉女士提供一個可以直接聯絡衛生督察的電話，以便進行直接投訴。

29.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如果有人在私人物業範圍內放置 6 尺乘 3 尺的檯，食環署也可能未能進行執法，必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判斷是否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通道。此外，她表示食環署的投訴熱線會在辦公時間內開放，在辦公時間外則可致電 24 小時運作的政府熱線 1823，食環署負責職員每天均會處理由 1823 電話中心轉介至食環署的查詢或投訴，也會不定時進行突擊巡查。她並指出食環署只是其中一個可以就阻街進行執法的部門。

30. 主席總結表示，請食環署加強管理和跟進，委員會並將去信港鐵公司和都會駅商場的管理公司，要求注意和改善有關問題。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政府對全港骨灰龕場正規化及加強監管 (SKDC(HEHC)文件第 5/10 號)

31. 陳繼偉先生表示，香港社會對骨灰龕場的需求有增加的趨勢，但由於現時香港的骨灰龕場不足，故此經營未經正式申請的骨灰龕場的情況日見普遍。但購買了該些骨灰龕位的市民又得不到保障，而地政處也只會向一些未經正式申請的骨灰龕場發出警告，他認為政府應盡早規管。

32. 主席表示，現時暫時未有政府部門負責監管有關情況。

33. 楊康材先生補充表示，過去曾有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討論，而當時是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先生作出回應，周局長當時表示政府內部正在研究修訂有關條例，當中牽涉處理遺骸的定義以及土地供應等法律問題，現時暫時未確實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處理有關事情。

34.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和吳雪山先生動議，並由劉偉章先生、邱玉麟先生和鍾群珍女士和議。

35. 主席請各委員就修訂動議「要求政府對全港骨灰龕場正規化及加強監管」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又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3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反映本委員會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有關房署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苑如何協助處理高空擲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10 號)

37. 林少忠先生表示，區議會近月曾討論如何處理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問題，部分居屋和私人屋苑也有加裝「天眼」。數星期前翠林邨也曾發生高空擲下玻璃瓶的事件，他希望房屋署能協助處理翠林邨、寶林邨和景林邨這三個「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的高空擲物問題。

38. 鍾國星先生表示，現時共有 39 個屋邨是屬於「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這些屋邨在出售後便按大廈公契和物業管理條例進行管理，因此「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公眾地區的管理與私人屋苑相同。雖然房屋署是「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持分者之一，但房屋署已按其持分繳交管理費，而管理屋苑公眾地方的事務包括是否安裝「天眼」是業主立案法團的責任，至於單位內的違例事項包括高空擲物，則仍由房屋署負責監管。

39. 柯耀林先生查詢，如果業主立案法團在業主大會上討論有關是否於屋苑安裝「天眼」時，房屋署的立場會是支持還是反對。

40.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會派出代表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管理委員會，而房屋署的指引說明如果有關決策牽涉政府的政策或利益、房屋署的政策或利益、房屋署居民的利益時，房屋署的代表必須作出

表態，並會在會議前請示上級以確定房屋署的立場。至於屋苑的日常管理，房屋署會盡量保持中立以還政於法團。至於有關安裝「天眼」，房屋署會表示支持。

41.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房屋署除了提供區內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數字，也能提供區內「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高空擲物數字。

42.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由法團管理，房屋署只是有關法團會議的其中一名出席者。如要取得有關屋邨的高空擲物數字，必須先取得有關屋邨法團的同意，房屋署可以請代表出席法團會議的同事，於下一次例會中代為詢問是否可以提供有關數字。

43.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既要尊重法團，也不應介入法團的管理工作，而房屋署可以嘗試遁正常途徑詢問有關法團。

(五) 續議事項

庚寅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9 段)

44. 劉翠珍女士表示，食環署將於 2 月 1 日接收場地，並於 2 月 8 日開放予公眾，食環署將邀請議員到年宵市場和其他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地點進行巡視。

4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代為去信邀請全體議員出席有關巡視。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房屋署於尚德邨加裝監察攝錄系統，監察高空擲物問題
要求房屋署加強監控措施，嚴厲打擊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確保居民人身安全
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8/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36 段)

46. 鍾國星先生請委員參閱區內高空擲物的統計報告，並表示健明邨的高空擲物情況仍然嚴重，房屋署將為本區購置第五台數碼「天眼」，預計於三月中旬到貨。除了使用「天眼」作阻嚇和監控之外，尚德邨過去 2 次成功捉拿高空擲物人士也是靠警衛和突遭隊的協助，房屋署正考慮按情況短期

增加管理公司的人手，以及進行其他防範、提醒、宣傳、教育等措施，希望減低高空擲物的情況。

47. 梁里先生表示，感謝房屋署的跟進，並詢問會否在健明邨增派人手。此外，他表示真道書院的學生需要行經健華樓，希望房屋署可以加強巡邏該位置。他又表示，警方曾於 12 月 23 日到健華樓和健暉樓上門派發反高空擲物的宣傳單張，希望房屋署能與警方進行類似的聯合行動，並於行動後檢討成效。

48. 簡兆祺先生表示，雖然尚德邨的高空擲物情況在加裝一台數碼「天眼」後稍見改善，但認為如果增派突遭隊人手會更加有效捉拿高空擲物的人士，房屋署應繼續增派人手。

49. 柯耀林先生表示，將軍澳區的高空擲物問題一向嚴重，他詢問除了房屋署以外，其他政府部門有否思考將軍澳區高空擲物問題持續嚴重的原因，例如較多住戶有心理或精神問題、屋邨的清潔設備不足等，希望各部門能評估問題的根源。

5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為加裝「天眼」和增派人手均是有需要的，但認為房屋署的扣分制懲罰太輕。此外，她認為房屋署在設計樓宇時應考慮空間感的重要性。

5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認為房屋署提交的統計數字未能反映真實情況，並希望房屋署能督促管理公司加強管理，以及建議房屋署加強宣傳捉拿高空擲物人士的訊息，藉此提高阻嚇作用。

52. 主席表示，同意房屋署提交的統計數字未能反映真實情況，並認為政府應盡力解決高空擲物的問題。

53.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統計數字由屋邨的管理公司提交，因此有可能未反映實際情況。他會督促管理公司提交仔細的統計和報告。此外，他表示扣分制中對處理高空擲物的懲罰有兩種，如果觸犯「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會被扣 7 分，如果觸犯「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會被扣 15 分，而當分數累計達 16 分時，房屋署可根據條例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有關租約。他又表示，不論發生高空擲物事件是何種原因，房屋署會盡其物業管理的責任，繼續採取各項措施，考慮加裝「天眼」和增派人手，以及了解個別屋邨的情況，並樂意與當區議員進行視察，共同商討最有效和合適的改善方法。

54.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與委員保持緊密的聯繫，盡力解決問題。

要求改善健明邨電視接收情況（新議事項）

(SKDC(HEHC)文件第 7/10 號)

(會上呈閱：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覆函)

5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1 鄭志強先生；以及
電訊管理局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5 容兆宜先生。

56. 梁里先生表示，健明邨的電視接收問題已存在了一段時間，居民不論接收高清還是普通電視節目的訊號，都非常差。在 1 月 11 日更有數座大廈同時接收不到任何電視節目的訊號，而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只表示會在發生問題時進行維修，他希望電訊管理局能交待經常發生問題的原因。

5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邀請有線電視出席會議，惟有線電視表示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有線電視回覆的文件(會上呈閱：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覆函)。

58. 鄭志強先生表示，有線電視扮演著兩個角色，一是收費電視服務提供者，受廣播事務管理局牌照條款規管，二是房屋署的公共天線系統承辦商，為健明邨住戶提供免費電視的接收和傳送訊號到各單位。目前健明邨的模擬電視是接收自照鏡環山發射站。電訊管理局曾接到健明邨住戶有關電視接收欠佳的投訴，他們去年也曾應梁里先生要求與有線電視一同進行實地測量，並為上址模擬電視的理想接收位置提供了建議。自數碼地面電視在 2008 年中啓用飛鵝山發射站後，由於健明邨位於飛鵝山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站的覆蓋範圍內，，應該可以正常地接收到高清電視的訊號。就健明邨一事，有線電視作為公共天線系統的承辦商，如果他們遇到接收大氣電波的技術問題，電訊管理局樂意提供意見。至於在大廈內電視訊號的傳送，則由房屋署與有線電視作安排。

59. 何民傑先生表示，整個調景嶺區的電視接收情況，在過去多年也未如理想，因為在接收模擬電視的訊號時，發現除了接收到照鏡環山發射站的訊號外，也會接收到南丫島發射站的訊號，以致出現影像重疊的情況。有些屋苑曾自費改變大廈天線的接收方向，作出改善。健明邨在接收高清電

視時遇到的問題，除了訊號較弱之外，也因為邨內的網絡問題，因此房屋署也需要與管理公司商討解決辦法。

60. 陳繼偉先生查詢，電訊管理局到健明邨進行實地測量的具體結果。

61. 柯耀林先生查詢，健明邨的高清接收系統是在原有的大廈公共天線系統上加裝，還是另外獨立安裝。

62. 劉偉章先生表示，清水灣道檳榔灣村至布袋澳村部分地方，仍未接到高清電視訊號，希望電訊管理局能在釣魚翁山設立發射站，增加覆蓋率。

63. 麥子熙先生表示，有線電視在覆函中只表示已更換接收零件，沒有正面回答電視接收系統是否存在問題，希望電訊管理局能代為解答。此外，他查詢尚德邨有否出現類似的電視接收問題。

64.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曾使用有線電視的收費電視服務，使用後電視畫面經常出現雪花，但取消了有線電視的收費電視服務後，電視接收畫面便回復正常，他希望知道箇中原因。

65. 鄭志強先生回應表示，模擬電視畫面出現影像重疊的情況是由於同時接收到多個反射訊號的結果，而不是由於接收到多過一個發射站的訊號。如果個別市民的電視接收欠佳，他們可向電訊管理局求助，該局樂意向市民提供技術意見，以改善其電視的接收。現時大部分的大廈都是透過提升原有的公共天線系統以接收數碼地面電視，因為公共天線系統連接到住戶的入屋線路是難以替換。電訊管理局已發出一份可供公眾參閱的文件，詳細說明如何把數碼地面電視訊號接駁在現有大廈公共天線系統上，以及電視訊號傳送的技術要求。此外，清水灣道部分地方可由新啓用的上洋山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站覆蓋。至於新增發射站的選址，乃是由兩家免費電視台提出，以達至廣播事務管理局認為滿意的覆蓋，他可將委員在會上提供的意見轉交兩家免費電視台考慮。電訊管理局未曾收到有關尚德邨電視接收的查詢。至於個別用戶使用收費電視服務後出現電視接收欠佳事宜，他表示需檢查有關用戶的電視線路後才能提供意見。

66.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曾在1月4日、7日、8日、9日和11日收到健明邨投訴電視接收不清的情況，他會要求管理公司全面掌握有關屋邨電視接收不佳的投訴情況，並在取得有關資料後與有線電線和電訊管理局召開會議檢討有關情況，議員如收到有關投訴後，也可轉介房屋署處理。

67. 方國珊女士查詢電訊管理局有否改善清水灣道手提電話訊號的接收。

68. 梁里先生查詢，房屋署何時會與有線電視和電訊管理局召開會議，以及房屋署對有線電視作為健明邨公共天線系統承辦商的表現是否滿意，會否考慮更換承辦商。此外，他表示居民向管理處投訴電視接收不佳時，管理處只提供有線電視的收費電視服務熱線，希望房屋署注意有關問題。

69. 陸平才先生表示，如果整座大廈大部分住戶均出現電視訊號接收不佳的情況，他相信是公共天線系統出現問題。如果只是個別住戶出現有關問題，他認為很可能他們曾使用有線電視的收費電視服務並已取消有關服務，而有線電視未有為該些住戶接駁回公共天線接收系統。他希望電訊管理局能密切監視有線電視的處理手法。

70. 張國強先生查詢有關電訊管理局如何配合未來將軍澳區的發展，會否考慮增加發射站或轉接站。

71. 麥子熙先生查詢，健明邨的問題是整個接收系統出現問題，還是部分零件出現問題。如果是系統出現問題，電訊管理局日後會否提高承辦商的質素要求。

72. 鄭志強先生回應表示，電視台在未來兩年會增設 17 個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站，而擬建站的位置由電視台建議。至於有關流動電話的接收問題，雖然不屬於他負責的範疇，如委員有具體的意見，他可向相關的同事轉達以作出跟進。

73. 容兆宜先生回應表示，電訊管理局也會處理類似的投訴，指有線電視未有為取消其收費電視服務的用戶駁回引入線至公共天線系統。有線電視曾回覆表示如果終止服務的住戶提出要求，他們會進行有關安排。

74. 鄭志強先生續表示，電視台有責任提供免費電視服務滿足市民的需要，並配合地區的發展，包括未來將軍澳的發展，相應的調整其電視發射網絡。健明邨公共天線系統的事故，據了解，是由於系統零件損壞，有線電視事後已跟進修復了有關系統。至於目前該系統最新的運作情況，相信房屋署會比較清楚。

75.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在興建公營房屋時已預先安排水、電、升降機和公共天線接收系統的服務，而不是事後按住戶喜好才安排。因為日後

如要更換承辦商，會比較困難。至於健明邨住戶對電視接收不佳的投訴，不單有投訴有線電視，也投訴無視電視和亞洲電視，房屋署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才能與有線電視和電訊管理局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問題。

(討論完畢，鄭志強先生和容兆宜先生先行離席。)

關注政府計劃改變部份土地用途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40 段)

76.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上次會議後提交書面回覆，秘書處並已於 12 月 9 日發信至各委員傳閱。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建議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部份合適位置改作臨時休憩用途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 至 60 段)

77. 主席表示議題已轉交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以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跨部門會議(交通及運輸事宜)上作跟進，最後由房屋署繼續跟進。

78. 鍾國星先生表示，由於牽涉地契轉變、就空氣質素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安全設施等問題，因此短期內未能將公共交通交匯處改作臨時休憩用途。如果改作永久休憩用途，房屋署可再作詳細研究。此外，運輸署表示雖然未來兩、三年未會安排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該處，但現時正使用該處的跨境巴士承辦商將加密跨境巴士的班次，並已向房屋署提出在該站附近設立售票處的申請，因此難以將該處在短期內改作臨時休憩用途。

79. 主席總結表示，現時有市民在該處打羽毛球和進行其他休憩活動，衍生出安全問題。但如果改作臨時休憩用途會牽涉很多條例和工作，希望各政府部門在規劃時能作出周詳的考慮。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 至 77 段)

80. 邱玉麟先生表示，感謝部分委員和部門參與早前的實地視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當時表示在該處興建隔音屏障有技術上的困難，但他認為可從多角度考慮設計上的可行性。

81. 主席表示，相關委員已於 12 月 28 日與環保署和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實際情況和研究解決噪音問題的方法，而運輸署則表示現階段對事件沒有意見，因此未有派員出席 12 月 28 日的實地視察。

82. 陳檳林先生表示，已於實地視察當日向在場委員初步解釋在該處增設隔音屏障有技術上的困難，主要因為該處位置狹小，加上牽涉有關位置的業權問題。而即使技術上能夠增設隔音屏障，也只能減輕一間村屋的側面的數個窗口所受到的噪音，因此必須從成本效益考慮。環保署、路政署及地政處需要一段時間研究在該處增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也正研究在清水灣道路面進行減音措施的可行性。俟有結果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83. 主席總結表示，請環保署繼續跟進，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

要求地政署嚴厲清拆在街道的違規橫額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 96 段)

84. 張仁初先生表示，地政處在上次會議後已立即安排職員，到區內 1246 個可懸掛橫額的地點更新標記，截至昨日為止只剩下 80 個位於較偏遠的地點仍未更新標記。地政處會在短期內盡快完成，並會加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進行聯合清拆行動。

85. 林少忠先生查詢，地政處會否通知把橫額掛錯在附近地點的人士，有關橫額可懸掛的正確位置。

86. 張仁初先生回應表示，地政處在進行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時，如發現有關人士已獲批准懸掛橫額但懸掛時位置有誤，地政處會通知有關人士正確的位置。

87. 梁國榮先生查詢，地政處表示仍有一些位置偏遠的可懸掛橫額的地點未更新標記，但如果位置偏遠人流稀少，地政處仍將該些地點列為可懸掛橫額的地點的原因。

88. 張仁初先生回應表示，位置偏遠的地點只是指在較為郊外的地點，例如孟公屋、檳榔灣等地點。惟礙於人手緊絀的問題，地政處先安排在市區的地點更新標記。

89. 陸平才先生表示，近日發現在將軍澳港鐵站附近，發現有商業性質的借貸服務的易拉架被繫在燈柱上，而且沒人看管，查詢哪個政府部門可以處理有關問題。

90.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如果有關商業性質的易拉架在公眾地方放置而沒人看管，食環署會移除有關易拉架。如果易拉架上的資料足以令食環署提出檢控，該署便會採取有關的執法行動。

91. 主席感謝地政處和食環署在此問題上的跟進。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屋署儘快維修廣明苑外牆的石屎剝落及進行全面外牆勘探
(上次會議記錄第 97 至 120 段)

92. 主席表示，他已於 12 月中安排相關委員與房屋署代表和工程師進行非正式會議。

93.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正收集住戶就結構性問題提出意見進行跟進，有關維修保養的限期雖然未能明顯延遲，但房屋署會作出彈性處理，處理所有在限期前提出的結構性問題與其後的跟進工作。

94. 柯耀林先生查詢，房屋署將在四月初進行的結構性維修會以甚麼方式進行。

95. 莊元苞性先生表示，廣明苑已成立新一屆業主立案法團，查詢房屋署會否在短期內約見法團商討有關外牆維修的安排。

96. 張國強先生查詢，房屋署自上次會議後有否統計收到由住戶提出的結構性問題的個案數字。

97.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暫時未有統計住戶提出的結構性問題的個案數字。他表示房屋署的工程師會在正式進行維修工程前，與法團召開會議，討論有關維修方法和其他細節，至於新一屆法團的成立對房屋署的維修保養工程沒有影響。

98.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繼續與屋苑法團保留聯繫，做好結構性維修工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屋署在所有公共屋邨辦事處增設心臟去顫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至 132 段)

99. 鍾國星先生表示，由於議題涉及全港所有公共屋邨，因此房屋署需要一段時間研究使用人員是否需要取得專業資格、使用心臟去顫器會否引致其他副作用、檢查和更換心臟去顫器的週期、如何更換等問題。

100. 周賢明先生表示，雖然建議涉及全港所有公共屋邨，但歡迎房屋署在本區試行。

101. 陳繼偉先生表示，維景灣畔在去年已經增設心臟去顫器，並表示五年才需要更換一次，認為增設心臟去顫器並非房屋署所指的複雜。

102.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政府需要負起給予市民信心的責任，因此房屋署在研究此事情上需要非常審慎。

103.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繼續跟進和報告進展。

二零一零年西貢區滅鼠運動(推廣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34 段)

10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西貢第七十三區乙期公共租住屋邨樓宇命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至 145 段)

10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建議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6 至 156 段)

106. 劉翠珍女士表示，有關景林邨的雀糞問題，食環署與屋邨管理公司已作出溝通，食環署並於 12 月 13 日和 1 月 15 日到場視察，發現管理公司已增加張貼不要餵飼雀鳥的警告，以及加強清潔和增派人手巡視，情況已得到改善。至於沙角尾村的牛糞和其他地方的狗糞問題，食環署已在有關地方加強清潔，及安排便衣職員進行突擊巡視，以檢控沒有處理狗糞的狗主。

107. 馮嘉慧女士表示，大部分問題已在是次會議前完成跟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沙角尾公園的入口加設鐵柱後，雖然仍有細小的牛隻能夠進出該處，情況已有明顯改善。由於再加設鐵柱會阻礙市民進出，康文署會繼續觀察有關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再考慮其他辦法改善問題。

108. 主席感謝部門的跟進。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2 至 171 段)

109.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環保署評估及噪音組，要求提交將軍澳區增設隔音屏障計劃的時間表；惟環保署表示正等待路政署的意見，暫未能於是次會議上提交。他又表示，很清楚記得路政署過去數年一直有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區內增設隔音屏障計劃的時間表，不明白為何路政署在最近會議回覆表示沒有。

110. 周賢明先生表示，路政署應該出席會議以作解釋。

111. 溫悅昌先生表示，數年前曾要求部門在寶琳北路增設隔音屏障，當時應將計劃排至 2013 至 2014 年進行。

112. 林少忠先生表示，數年前路政署曾提交有關時間表，但當時時間表內沒有包括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一段的寶琳北路，而在 12 月 28 日的實地視察中，居民代表也向環保署發表意見。他舉例指出數個有技術性困難的地方也能增設隔音屏障，認為即使道路有多繁忙、工程有多複雜，政府也應為居民設想，有責任改善和解決噪音的問題。

113. 陳檳林先生回應表示，已於實地視察當日向主席和林少忠先生初步解釋在該處增設隔音屏障有技術上的困難，包括影響車輛出入視線、以及增設較短的隔音屏障效用不大等。他表示全港共有 600 至 700 條道路的噪音超過 70 分貝，但由於現有的道路存在不同的限制，不是每一條道路也能進行舒緩噪音的措施。環保署、路政署及地政處需要一段時間研究在寶琳北路路面進行舒緩措施的可行性，有結果後，會書面回覆委員會。至於昭信路的路面已鋪設低噪音物料，現時該段道路的噪音分貝沒有超過 70 分貝，根據目前政策，政府不會考慮在該處進行進一步的舒緩措施。

114. 主席總結表示，請環保署繼續跟進，有進一步消息時向委員會匯報。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尚德區內的衛生及清潔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5 至 179 段)

115. 劉翠珍女士表示，食環署與領匯負責人溝通，食環署在 1 月 15 日到尚德邨巡視時，領匯表示已更換清潔公司，現時一天最少清掃兩次停車場的行人通道，並會以高壓槍清洗地下和牆壁，以及留意貨車上落貨位和升降機內的清潔問題。

116.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加緊留意尚德邨街市兩邊出入口的地下的清潔問題，以免居民出入時容易跌倒。

117. 陸惠民先生表示，雖然領匯加強了清潔的工作，但仍不夠徹底，希望食環署能繼續密切監察和跟進。

118. 莊雅真女士表示，尚德巴士站 OK 便利店旁的後樓梯不時有水流出來，曾有居民投訴險些跌倒。她查詢該處由房屋署還是領匯管理，希望有關部門留意此問題。

119.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需要實地觀察才能清楚有關位置屬哪個部門管理。

120.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邨的環境清潔問題已纏繞居民多年，當中部分屬房屋署管理，部分屬領匯管理，很多時候未能分清責任問題以致問題未能得到解決。此外，他指尚德巴士站 OK 便利店旁的後樓梯應屬領匯管理。

121. 陸惠民先生表示，尚德巴士站 OK 便利店旁的後樓梯的其中一條水喉有破損以致出現漏水，領匯已解決有關問題。

122. 柯耀林先生表示，除了一般的清潔問題，他認為尚德邨的無牌小販問題從未解決，上一屆委員會轄下曾成立一個關注無牌小販的工作小組，雖然今屆沒有成立，但希望食環署和房屋署能提交有關區內檢控無牌小販的行動統計數據。

123. 主席總結表示，請食環署繼續監察尚德邨的環境清潔問題，以及請房屋署與領匯弄清地界問題，以便作出跟進。他表示有關無牌小販的問題可在其他事項再作討論。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6 至 190 段)

124. 主席表示，路政署、運輸署、警方、隧道公司已於 1 月 12 日進行將軍澳隧道公路工程會議，西貢區議會秘書處也列席會議，並請楊康材先生報告有關會議結果。

125. 楊康材先生報告，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已派出代表列席 1 月 12 日的將軍澳隧道公路工程會議。在討論有關下山一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的議題上，警方東九龍交通部表示對封路安排有所保留，因為按隧道公司的數據顯示，該段道路在非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仍達每小時 1600-2000 輛車，封路很可能會造成嚴重交通擠塞。路政署現正與其他部門和機構研究其他試行方案。

126.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早前已收到路政署的回覆知悉有關事項的進展。此外，他對將軍澳繞道只有兩條行車線也可以封閉一條進行工程，而部門就將軍澳隧道公路不可以封路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表示不滿，並認為在非繁忙時間，駕駛者可以使用輔助線行經將軍澳隧道公路。他希望各部門能再研究解決方法，因為由 2008 年討論此問題至今已達兩年，怡心園居民也向他表示噪音問題從未改善。

127. 楊康材先生表示，路政署與其他部門和機構現正研究其他試行方案，並會在進行任何試行方案前諮詢西貢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

128. 周賢明先生表示，將軍澳道和觀塘繞道正先後進行加設隔音屏障的工程，此問題困擾兩區居民已達兩年。他表示封路以進行工程是日常維修工作，不明白部門表示將軍澳隧道公路未能封路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的原因。他並表示有關交通流量問題也可以解決，例如預先通知駕駛者有關封路時的交通安排，或建議駕駛者於封路期間使用交通流量較少的寶琳北路。他希望各政府部門能盡快解決此問題。

129.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明白為何需要諮詢觀塘區議會，指觀塘區在進行可能影響本區的工程前也沒有諮詢本區區議會，認為各區區議會也應得到平等對待，因此本區在進行工程前也無需諮詢觀塘區議會。

130. 周賢明先生建議讓熟悉交通情況的委員列席下一次的工程會議。

131. 主席表示，該工程會議是政府內部的跨部門會議。

132.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主要是警方東九龍交通部表示對封路安排有所保留。但近年警方東九龍交通部也有邀請他和其他議員出席其三個月進行一次的會議，認為如有民間代表參與有關工程會議，對部門會有幫助。

13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會向有關部門表達意見，並邀請路政署、運輸署、警方和隧道公司出席下一次會議，直接討論有關事宜。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0/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1 至 193 段)

134. 主席請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夜青噪音滋擾情況文件(SKDC(HEHC)文件第 10/10 號)。

135. 鍾國星先生表示，有關問題暫時難以徹底解決，房屋署會按情況增派人手於夜晚巡邏。

136. 何民傑先生表示，希望其他委員會能仿效將軍澳體育館的夜墟活動，資助團體在健彩社區會堂舉辦夜墟，在調景嶺區定期舉辦可供青少年於夜間聚集，而又有社工參與的活動，認為可以轉介有關議題至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作討論。

137. 梁里先生表示贊成何民傑先生的建議，並表示健彩社區會堂有部分時段開放予青協進行夜青活動，查詢有關活動是否已經開展，以及有關活動的參加人數。

138. 主席表示，厚德邨也有類似的夜青問題，認為這是深層次的社會問題，並認同可以考慮在區內舉辦夜墟活動。

139. 林少忠先生表示，康文署的公園或體育館也會有夜青聚集，造成擾民的情況，希望有關部門能解決問題。

140.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改善有關管理問題，委員會並將去信警方和社會福利署反映有關問題，以及請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跟進。

負責人：秘書處、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9/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4 至 199 段)

141. 鍾國星先生表示，已按梁里先生的要求統計最繁忙的 45 分鐘的扶手電梯使用人次，房屋署表示使用人次穩定，等候時間維持約 55 秒。

142. 梁里先生表示，重申關注的是扶手電梯在繁忙時間的安全問題，而從房屋署提交的統計文件中，顯示扶手電梯在最繁忙的 45 分鐘的使用人次達 4812.5 人，而房屋署早前在研究報告中表示如扶手電梯的使用達 5000 人次時會考慮增闢通道，他表示現時已接近 5000 人次，認為房屋署應盡早考慮增闢通道，改善安全問題。

143. 何民傑先生表示，該扶手電梯的運作情況並不理想，曾接到有使用者跌倒的個案，他認為房屋署仍沒有採取任何改善措施，意外隨時會發生。此外，他查詢房屋署草擬彩明商場擴展部分的地契的進度。

144. 莊元苞性先生表示，房屋署只關注繁忙時間的人流，但扶手電梯是健明邨的主要通道，而近月扶手電梯已進行數次臨時維修。希望房屋署關注扶手電梯的損耗問題。

145. 邱玉麟先生表示，增闢通道比現時只有兩條扶手電梯較好，而且健明邨附近仍有其他發展，認為房屋署應作長遠考慮，盡快考慮增闢通道。

146. 陳繼偉先生表示，善明邨快將落成，房屋署會否考慮接駁善明邨和健明邨，達到分流的效果。

147. 方國珊女士表示，早前房屋署的研究報告中，其中一個方案是在麥當勞對出位置增闢通道連接上邨。她認為此方案容易使居民接受，相信諮詢和其他前期工作需要時間進行，認為政府應盡早考慮實行此方案。

148.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在考慮是否增闢通道時，是基於現場環境的可行性和需要性而定。當時的統計出如果每條扶手電梯的使用人次達 5000 人次時，房屋署可考慮增闢通道，但現時的扶手電梯的使用人次是兩條共 4800 多人，即每條是 2400 多人次，與 5000 人次仍有一段距離。此外，他表示定期維修的工作會在非繁忙時間內進行。他又表示，除了扶手電梯之外，旁邊也有兩台升降機，只是步行到升降機和等候升降機的時間比等

候扶手電梯更長。如果在扶手電梯後方或其他更遠的位置增闊通道，使用率同樣會偏低。至於有關草擬彩明商場擴展部分地契的進度，以及接駁至善明邨的建議，他暫時未有資料，可於會後再作匯報。現時，房屋署有派人在繁忙時間控制扶手電梯的人流和秩序。

149. 邱玉麟先生表示，不滿意房屋署的回覆，並指如果扶手電梯在繁忙時間發生故障，對居民造成不便，不明白房屋署為何至今仍不願意增闊通道。

150. 陳繼偉先生表示，認為接駁至善明邨會比增闊通道容易。他又表示，他觀察到房屋署在繁忙和非繁忙時間均有派人駐場控制秩序，又指升降機內有惡臭。

151. 何民傑先生表示，房屋署在規劃健明邨時已出現設計錯誤，並表示不同意房屋署以扶手電梯的 5000 使用人次作為死線，而是應該按實際情況而作決定。

152.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認真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1 段)

153. 主席請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1/10 號)。

154. 簡兆祺先生表示，近日尚德邨和富康花園有流浪狗出沒，而且嚇唬居民，影響居民出入。

155. 陸平才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已多次向食環署和西貢民政事務處反映唐明街的衛生問題，並建議簡兆祺先生報警處理嚇唬途人的狗隻。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2/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3 至 205 段)

156. 劉翠珍女士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SKDC(HEHC)文件第 2/10 號)，並報告最新的檢驗情況，包括食物衛生樣本中正等待結果的 6 個樣本，其中 2 個已確定為滿意；溪流/井水樣本中的 1 個不滿意的樣本，其中 1 個已再抽取樣本並確定為滿意。此外，她表示欣景路的公廁在開放後曾封閉約一星期，以改善女廁的間隔牆設計，完成後已於 12 月初再次開放使用。

157. 溫悅昌先生表示，建議食環署在報告內增加處理狗隻便溺的行動情況。

西貢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其他事項)
(SKDC(HEHC)文件第 11/10 號)

158. 主席建議接著討論西貢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內容，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SKDC(HEHC)文件第 11/10 號)。

159.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的歲晚清潔大行動內容有包括加強處理狗隻糞便的行動情況，食環署也有進行恆常的行動。至於狗隻小便的問題，現時法例只管理在屋苑公眾地方的狗隻小便。

160. 溫悅昌先生表示，建議食環署在每月的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報告內能增加處理狗隻糞便的行動情況。

161. 陳繼偉先生表示，調景嶺的餵飼流浪狗的情況比之前嚴重，希望食環署留意。

162.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如果餵飼狗隻人士沒有將食物弄污公眾地方，或狗隻在進食時弄污公眾地方而餵飼狗隻的人士不在場，食環署未能對此提出檢控。食環署只能勸告餵飼狗隻人士不要隨便餵飼狗隻。

半見村廢物回收站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6 至 211 段)

163. 劉偉章先生表示，上次會議後他曾在十二月底到場視察，並拍下照片去信有關部門備悉，希望有關部門能進行聯合行動徹底解決問題。

164. 賀穎君女士回應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在收到劉偉章先生的信件後，已即時通知地政處、警方、食環署，各部門會繼續在其職權範圍內加強恆常執法，並按情況再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聯合行動。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對領匯未能處理及改善其轄下將軍澳區
商場、停車場的環境衛生問題，予以譴責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2 段)

165. 主席表示領匯已於上次會議後提交書面回覆，秘書處並已於 12 月 9 日發信至各委員傳閱。

166.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食環署能加強督導和檢查領匯管理的商場範圍。

167.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委員會能邀請領匯出席會議，如果領匯不願意出席會議，委員會可與領匯在其辦公室進行非正式會議，討論區內領匯商場出現的所有問題。

168. 主席總結表示，請食環署盡量指導和督促領匯做好環境衛生的工作，至於領匯很少出席區議會甚或立法會的會議，而他一直以非正式會議形式與領匯管理層交流。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六) 其他事項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169. 柯耀林先生表示，希望房屋署和食環署能於每次會議提供有關區內檢控無牌小販的行動統計數據。

170.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和食環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有關區內檢控無牌小販的行動統計數據。

負責人：食環署、房屋署

(七) 下次開會日期

171. 主席表示，二零一零年第二次會議定於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一月